

蓬安县卫生健康局

蓬安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 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各医疗卫生单位：

中秋、国庆佳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经研究决定，由局领导带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全系统开展中秋、国庆节安全生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专家检查，全面排查卫生健康系统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检查时间

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9日

三、检查范围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含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机构。

四、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

五、检查分组

第一组

带队领导：苏熙鸿

组长：沈仁彪

成员：夏秘、唐勇（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县人民医院、利溪、新园、龙蚕、蓬安盛泰、华联、桑梓康复

第二组

带队领导：刘敬辉

组长：李勇军

成员：杨丽、邹德富（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县中医院、锦屏、巨龙、睦坝、正源、彩虹幼儿园、蓬安县兰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组

带队领导：邓哲耀

组长：吴刚

成员：王毅、龙浩（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县保健院、石孔、杨家、福德、泰和玉都、仁信、康爱

第四组

带队领导：宋昌

组长：敖奉君

成员：向兰、何亮（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疾控、兴旺、银汉、河舒、罗家、怡欣、中仁

第五组

带队领导：傅克成

组长：汤灿

成员：吴柳江、薛卫民（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城东、徐家、金甲、徐家盛泰、中山骨科、惠民

第六组

带队领导：张劲松

组长：熊坤民

成员：李晓晓、唐爽（专家委员会成员）

检查范围：城南、金溪、平头、鲜店、博爱、济民、德仁

六、检查方式

1.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查阅资料：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资料。

3.现场检查：实地查看各单位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4.反馈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中秋、国庆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2.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全面、深入、细致，不走过场，对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采取不听汇报、直奔基层、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问题指出到位、情况通报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检查组组长担任联络员和安全员，并统筹安排车辆保障。安全生产专家成员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3.加强总结，及时上报。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记录表及形成的书面报告于9月30日报我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204办公室。

附件：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记录表



附件

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主要负责人：	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建设方面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月、隐患排查)；3.安全生生产责任制落实、清单制管理到位；4.建立日常检查巡查和自查整改台帐；5.问题整改坚决、迅速、到位；6.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目标责任、例会、台账、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宣传教育、年度考核和月报表)；制度上墙；7.各项应急预案齐全完善；8.是否按时上报安全生产月报及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总结及报表。	存在问题
消防安全方面	1.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日常防火检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符合要求；3.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进行演练；4、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5、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三自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两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措施。6.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集中停放场所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桩设施，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记录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能正确操作处理报警系统。8.消防通道是否通畅。	整改时限
医疗安全方面	1.各项核心制度建立健全；2.开展医疗质量安全全员教育；3.加强对患者安全管理；4.加强单位内部日常巡查；5.建立完善医疗纠纷防范和处置机制；6.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按照规定报告；7.院内感染控制；8.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处置。是否对安全隐患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燃气安全方面	重点排查“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道”“问题管道”“问题环境”。燃气管道、阀门是否私拉乱接、是否漏气；热水器是否合格、有无烟道、是否堵塞、是否伸出户外；灶具是否合格、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链接软管有无漏气、是否超过使用年限、是否超长，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以及其他严重安全隐患等。	
重点部位和危险安全方面	1.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对监控、电梯、水电气热、高压氧舱等重要设施(设备)，食堂、检验室、药品(生物制品)仓库等重点位置，病菌毒株、生物制剂、毒麻精精神药品、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等重点物品的管理；2.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3.各操作环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4.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和动火动焊作业安全。5.是否张贴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四类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严禁”。	
车辆安全方面	1.加强对单位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教育；2.加强对单位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3.杜绝存在病车上路和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证无照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房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1.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地基沉降变形、墙体开裂、结构失稳、附属设施连接紧固性等主体安全状况，是否存在野蛮装修、挖掘取土、私搭乱建等行为，是否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审核并报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2、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签订安全协议；2.人员密集场所反恐防暴人员值守及设备准备情况。	
职业病防治落实情况	1.重点排查含放射性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进行了网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2.是否组织接害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3.是否对放射性作业场所进行了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4.是否对接害职工进行了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认证是否持证上岗；5.放射性作业场所是否设置了警示标志，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是否公示；6.是否配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7.是否建立了接害职工职业健康档案。	
其他方面	加强医疗机构全区域水电气、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汛期安全、网络安全、精神病人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	

备注:被检查单位对存在问题要形成整改台账，在规定时限内向检查组提交整改报告。

检查组成员（签字）：